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94,113,66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2,313,423 股，即以 291,800,2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90,011.8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4 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

(1)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5.95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91,800,237*0.05）÷294,113,660=0.0496067（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0.0496067）/(1+0)=35.95 元/股。

(2)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1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5.95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91,0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30%；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81,64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5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